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新阳”）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实施，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2 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 亿元，同比增长 213.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3 亿元，同比增长 10.27%。公司半导体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7.68 亿元，同比增长 20.06%，主要是公司半导体业务板块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取得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尤其是晶圆制造用关键工艺化学材料销量增加较多，其中，晶圆制造用电镀液及添加剂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系列产品在客户端认证顺利，销售增长迅速。涂料板块业务，受建筑行业市场环境低迷、涂料产品售价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08%。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1、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坚持规范运作。同时，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升公司的

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了进一步巩固在国内半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我国集成电路关键工艺化学材料的自主可控，公司与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变更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刻微”）注册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并启动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的项目建设，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发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58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约 104 亩。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接到芯刻微的通知，芯刻微近期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8 月 8 日，为助力半导体产业的本土化，完善产业链生态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国芯”）作为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机构）受托管理的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长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长存产业基金”），长存产业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人民币 20.43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国芯。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3、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 30 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变化，为保障公

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32,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最高成交价为 3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1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115.44 万元（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

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2 位激励对象办理 47.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授予价格为 16.57 元/股（调整后）。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47.36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6、圆满完成 2023 年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重要手段。公司上市以来，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3 年度共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126 项，认真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7、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形象维护的重要手段,也是向资本市场全面展示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途径。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2023 年公司举办网络集体调研及网络路演 1 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 232 条。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传递公司价值,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关系氛围。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于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研发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本报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